

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等等（《论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载《学术论坛》1984年第1期）。吴贵民则从社会控制的角度强调了村民委员会建设的重要性，并认为村委会建设的重要问题在于群众自治的民主意识和习惯在许多农民和基层干部中还没有真正树立（《村委会建设和农村社会控制》，载《社会》1988年第4期）。

2. 乡规民约。乡规民约在中国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罗耀培认为，乡规民约作为基层群众自己制订的章程和公约，作为国家法律的一种辅助手段在《周礼》所述的年代就已产生。只是不同历史阶段的乡规民约都有它的时代烙印。他还认为乡规民约的特性主要体现在：①群众性。因为它是群众自己制订的而不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订认可并靠国家强制力予以实施的。②教育性。主要是指它规定的内容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③自治性。主要是它在强调教育引导的同时还有相应的群众管理、约束措施（《乡规民约浅谈》，载《江海学刊》1984年第3期）。关于乡规民约的性质。叶小文认为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它既是一种与政治规范部分重叠对法律规范在作用上有所补充的特殊的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也是一种农民群众在社会生活中运用民主自我管理和教育的自治形式（《论乡规民俗的性质》，载《贵州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史昭乐针对乡规民约制订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主张要先弄清乡规民约的目的，然后再采取一定的手段。他认为，

今天用乡规民约解决农村的具体问题只是它的直接和次要目的，更根本的目的在于农村中按照新的现实需要去调整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培养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样的目的决定了乡规民约应该以思想道德教育和社会舆论作为主要的实施手段（《论乡规民约的目的和手段》，载《贵州社会科学》1984年第4期）。

（李守经 邱泽奇）

小城镇研究 小城镇问题是费孝通教授1980年底至1981年四访江村后提出的关系到中国生产力和人口分布、城乡结构和农村现代化、城市化等社会主义建设重大问题的课题。这一问题一经提出便得到了各部门的重视并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广泛的讨论研究。1982~1988年小城镇研究大致经历了这样的过程：1983年《社会学通讯》第2期发表了第一篇专题论文即费孝通的《谈小城镇建设》后，1984年有关小城镇的研究论文、调查报告剧增，为近几年之冠，1985年以后文章数量有所减少，但深度却加强了，并开始由定性逐步转入定量研究，1987年以后开始对小城镇研究原有的结论进行反思并提出了一些新问题。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有关小城镇的研究可以概括如下：

1. 概念。一般认为小城镇是既不同于大中城市也不同于农村村庄的以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为主体的人口聚集地。但对它的外延界定却差异很大。郑志宵认为它包括20万人口以下的

小城市以至农村集镇(《关于小城镇的规模等级与分类问题》,载《城乡建设》1983年第1期);薛保鼎认为小城镇是泛指人口在5万及以下的小城市乃至人口在3千或稍少的集镇(《小城镇需要新政策》,载《江淮论坛》1984年第3期);吴友仁则认为小城镇就是建制镇(《小城镇发展问题探讨》,载《城乡建设》1983年第10期);比较趋于一致的看法是小城镇包括县城建制镇和农村集镇。由此看来各种界定的分歧点在于小城市和未设建制镇的农村集镇是否应该纳入小城镇。主张和反对者所站的角度不一致,一是人口数量,一是功能是否一致。概念问题上的分歧影响了小城镇区位性质等问题的讨论。

2. 区位。关于小城镇的区位归属也是近年来小城镇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较有影响观点,归纳起来,大体有5种:①费孝通认为小城镇是农村中心的社区,因为它是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小城镇大问题》,载《社会学通讯》1983年第4期)。②水延凯及安徽部分学者认为小城镇应该属于城市社区,因为马克思说:“城市本身表明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集中;而在乡里看到的则是完全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7页),小城镇已具备了城市的一切条件(《关于小城镇的一些情况》,载《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4期;《开创小城镇建设的新局面》,载《经济学动态》1984年第8期)。③李梦白认为小城镇可以

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县镇,一类是农村集镇,前者属城,后者属乡(《关于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几个问题》,载《社会学通讯》1984年第4期)。④叶克林认为小城镇是一泛性概念,不够精确,应该用“集镇”来代替“小城镇”,并认为集镇是独立的社区,因为它与城市和农村社区一样有它内在的规定性和运动规律(《初论建立集镇社会学》,载《社会科学评论》1986年第6期)。⑤有相当数量的人认为,小城镇既不属于城市社区,也不属于农村社区,而是介于城乡之间的结合部,在城市系统中它是处于最低层次;在农村系统中它处于最高层次,即小城镇位于城乡系统交接的重要位置,可谓“乡头城尾”。

3. 结构与功能。对小城镇的内部结构认识尚处于定性阶段,且一般仅以其主体构成来划分结构类型,如丁人重将其划分为政治型、工业型、交通型、商业型和旅游型(《小城镇发展中的一个战略问题》,载《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2期)。对小城镇的功能学术界比较一致的认识是:①从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小城镇发展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合理的城乡人口结构的重要途径,对建立新型城乡关系逐步缩小以至消灭三大差别都具有重要意义。②从城市化角度看,小城镇可以作为人口的“蓄水池”、“节流闸”,可以防止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以便更好地发挥大中城市的作用。③从农村现代化的角度看,

小城镇的发展必然会将现代的城市文明向农村扩散,使农村居民的生活逐步现代化;同时它也会将先进的科学技术传播到农村并促进农村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此外小城镇还可以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④从商品经济的角度看,小城镇是城乡、工农之间商品交换和流通的中间环节,也是农村社区内部商品交换的重要场所,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起引导、促进和疏通作用。但陈欧则认为以上种种只不过是从小城镇为标志之一的农村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变化所引起的后续连锁变化,不应同小城镇的功能相混淆,因为小城镇只是一种社会结构机制,它的功能只有两个,即“聚落功能”和“组织功能”,是它们促进了农村生产要素的全面流动和合理组合(《小城镇的功能和农业现代化》,载《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2期)。

4. 小城镇在乡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地位。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大致有四种不同的意见:①杨重光、胡燕洲等从城市体系与结构的角度出发,认为小城镇是中国城镇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化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试论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载《经济研究》1984年第8期;《我国城市化问题探讨》,载《武汉大学学报》1985年第6期)。②蔡德蓉、胡国雄等从城市化就是人口向城市集中以及国民经济城市化的观点出发,认为小城镇只是城市化的准备阶段和过渡环节,在条件成熟时必将发展为小城市

乃至大城市(《略论我国城市化道路和城乡管理体制》,载《求索》1983年第5期;《也谈城市化道路》,载《经济建设》1983年第8期)。③张雨林、宗寒和吴大声等从城乡协调发展的角度出发,认为发现小城镇是实现城市化的主要措施和形式,小城镇的发展又必将形成城市体系中大中城市和小城镇的二元结构,在这一结构中小城镇起调节器的作用(《小城镇建设与城乡协调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试论我国的城市化道路》,载《求索》1982年第1期;《论小城镇与城乡协调发展》,载《社会学探索》1988年第2期)。④李青从中国城乡系统各自相对封闭,农村面积大人口多以及全国城市化水平偏低的国情出发,认为在中国的城市化道路中大力发展小城镇不如发展大中城市。因为,首先城市化与工业化密切相联,在强大的工业化力量冲击下难以保证发展的都是小城镇。第二,与大中城市比较起来,小城镇的经济社会效益低,如果片面强调小城镇的发展,不仅小城镇本身发展效益不佳,而且很可能导致城市整体效益的低下,最终将弊多于利。第三,小城镇的吸引力与辐射力较弱。第四,小城镇过多发展有可能占用较多耕地,因为大约15个15万人口的城市建成区占地约等于1个200万人口城市建成区占地,而小城镇的人口远低于15万,故小城镇建成区占地面积总和要大于同等人口大城市建设区占地面积。第五,农村的改革实践证明农村非农产业有其极大的

局限性, 如果认为发展小城镇是中国城市化的唯一道路, 那么走出的将是一条低效益之路, 不仅仅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的城乡格局, 也解决不了城市化问题(《对小城镇的再认识》, 载《城市问题》1987年第4期)。

5. 小城镇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吴大声和税尚楠等认为到20世纪末将有2亿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出来, 那时全国各级城市的接受能力极限为3千万人, 如果让2亿农民都进城, 则要新建400个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 占地6亿亩, 投资12000亿元, 显然不可能。而中国小城镇面宽量大, 它才是2亿农民的去处(《论小城镇与城乡协调发展》, 载《社会学探索》1988年第2期; 《试论我国的乡村城市化道路》, 载《经济地理》1984年第1期)。胡燕洲则认为小城镇只不过是农村剩余人口转移的“缓冲区”, 有相当一部分的人口将通过这个缓冲区向大城市自然集中(同前引)。陈湘舸认为城市和小城镇系统的人口容纳水平都有限, 小城镇的大规模发展又有困难, 他主张集镇网络才是农村人口转移的蓄水池(《应区分集镇化和城市化》, 载《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4期)。此外在劳动力转移讨论中对“离土不离乡”的提法也有不同理解。

6. 小城镇研究的科学价值。洪钟以《社会学研究的新发展》为题对小城镇研究的科学价值进行了评述, 他认为在专业研究队伍弱小、基础理论体系不完备的情况下, 从调查入手来研究小城镇问题, 抓住了社会学发展的

主流, 在研究程序上从典型调查入手, 循着从个别到一般、从定性到专题到定量、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由微观到宏观到辩证综合的研究路线是一条有特色的社会学调查新路子, 并认为小城镇研究丰富了社区理论、社会分层理论和社会变迁理论。同时他也认为小城镇研究的理论深度不够, 过多客观描述、较少精深的分析, 对某些重大问题如精神文明建设的专题研究还有空缺, 对某些实际问题缺乏对策性论述(见《江海学刊》1987年第1期)。(李守经 邱泽奇)

近年来中国老年社会问题研究状况综述 老年社会学作为老年学的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在中国出现较晚, 只有短短的几年。中国政府曾在1981年、1982年派出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召开的亚太地区政府间老年问题预备会议和维也纳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为了加强全国老龄工作的领导, 1983年4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为常设机构, 接着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也先后成立了地方老龄问题委员会, 经过几年的努力, 大部分地、市、县也成立了老龄工作机构。1984年8月全国首届老龄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985年和1987年又分别在北京和上海召开老龄工作经验交流会, 1985年12月全国老年大学经验交流会召开。为适应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中国老年教育协会、北京中国老年教育中心相继成立。在加强组织建设和宣